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91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PS/1/08/1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湯家驛議員, SC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涂謹申議員
梁美芬議員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鄭美施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鄭美施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7
周進華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陳志恩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總經理 —— 沙中線及觀塘線延線
林慶樟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 沙中線／觀塘線延線 —— 土
木工程
周蘇鴻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 南港島線 —— 土木工程
姜盛南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項目及物業傳訊高級經理
蘇雯潔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1)1
鄺慶鴻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進一步討論觀塘線延線進度報告及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政府當局就觀塘線延線 —— 收到反對書後授權進行方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3/10-11(03)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觀塘線延線進度報告及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3/10-11(05) —— 政府當局於2010年12月2日就黃埔花園第9期業主

經辦人／部門

委員會2010年
10月20日有
關觀塘線延
線項目的來
函發出的覆
函)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梁美芬議員申報其於黃埔花園持有物業。
3. 繼早前曾於2010年12月6日討論觀塘線延線進度報告及相關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後，小組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繼續討論該議題。小組委員會委員主要關注以下事項 —

(a) 興建接駁商場的車站出入口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考慮在黃埔站興建接駁黃埔花園商場地庫的車站出入口，並確定若這項要求獲接納，會否導致觀塘線延線項目延遲落實，因為該鐵路方案已經刊登憲報；及

(b) 黃埔站採用地下通風井的建議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港鐵公司詳細解釋不接納由海名軒居民建議採用地下通風井的設計的原因。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4. 小組委員會亦提醒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委員在2010年12月6日上次會議上要求提供的以下資料，尚未提供 —

(a) 回應居民的要求，重新考慮沿紅磡道興建行人隧道以連接海逸豪園、鶴園區及紅磡灣的住宅區(例如海濱南岸)至日後的黃埔站；

(b) 回應居民的要求，檢討黃埔站兩個出入口的位置，以及近黃埔花園第8期的

經辦人／部門

通風井／升降機／緊急救援通道的設計，確保不會對居民造成滋擾；及

(c) 提供有關何文田站上蓋物業發展的詳情，包括住宅單位的數目及地積比率。

5. 經討論後，小組委員會委員察悉，現時的撥款申請將於2011年1月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並無委員提出異議。

(會後補註：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月19日的會議上，考慮了觀塘線延線主要基建工程的有關撥款申請。)

II 南港島線(東段)進度報告及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政府當局就南港島線(東段) —— 收到反對書後授權進行方案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603/10-11(04) —— 政府當局提供題為"南港島線(東段)進度報告及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的文件)

6.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向小組委員會簡報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最新造價估算及按照"鐵路加物業發展項目"的模式，南港島線(東段)物業發展的進展情況。

擬在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下稱"復康中心")附近興建高架橋

7. 對於小組委員會委員關注到落實南港島線(東段)項目對復康中心的影響，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

經辦人／部門

示，其已與復康中心管理層及有關家長就以下安排達成協議 —

- (a) 高架橋外部混凝土支架與鄰近復康中心大樓的窗戶之間有不少於18米的距離；
- (b) 高架橋結構的頂部將低於復康中心地面水平；
- (c) 亦會為近高架橋的復康中心大樓設置隔音屏障；及
- (d) 不論是在施工階段或是建造工程完竣後，該公司都會繼續與復康中心管理層磋商，以便在有需要時採取進一步改善措施。

前黃竹坑邨用地的物業發展

8. 政府當局建議把物業發展集中在前黃竹坑邨用地，而海洋公園站旁的用地則保留作其他更合適的用途。港鐵公司建議在面積約7公頃的前黃竹坑邨用地上，興建鐵路車站、公共交通交匯設施、鐵路車廠、購物中心和住宅樓宇。購物中心和住宅發展分別佔地約47 000平方米及36萬平方米。視乎改劃用途地帶的申請是否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以及屋宇署即將就締造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措施所發出的指引，物業發展的規模可能需要調低。

9. 主席詢問若物業發展的規模大幅下調，政府會否撥款以填補因而出現的資金差額。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所提出的方案已顧及對環境問題(包括區內的空氣流通)的關注，所以現時的規模或已能符合屋宇署即將發出的有關指引的規定。即使發展規模須予調低，預期調整的幅度亦不大。

在鋼線灣設置躉船轉運站

10. 葉劉淑儀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港鐵公司回應薄扶林居民對下述事宜的關注：在鋼線灣設置躉船轉運站以處理南港島線(東段)項目所產生的挖掘

經辦人／部門

物料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雖然建議平均每一工作天前往鋼綫灣躉船轉運站的運泥車數量，已減少至每日150架次，運作時間亦縮短至上午9時至下午3時，以盡量避開影響交通，但當局亦應考慮要求部分運泥車使用其他有剩餘容量的躉船轉運站，例如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

11. 政府當局表示有需要在南區建築工地附近設置躉船轉運站。除了鋼綫灣的躉船轉運站外，部分挖掘物料會由利南道躉船轉運站處理。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躉船轉運站亦會用作處理南港島線(東段)金鐘站挖掘工程產生的泥石。政府當局又表示，鑑於在高峰期每日有約700架次運泥車使用柴灣的躉船轉運站，該設施已無剩餘容量處理南港島線(東段)所產生的挖掘物料。

政府當局

12. 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以下的補充資料 —

(a)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03/10-11(04)號文件)第15段所述的擬議主要基建工程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及

(b) 不在擬建黃竹坑站與南濤閣或深灣地區之間興建行人接駁設施的理由。

13. 小組委員會委員不反對在2011年1月將現時的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會後補註：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月25日的會議上，考慮了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有關撥款申請。)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6日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特別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12月16日(星期四)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進一步討論觀塘線延線進度報告及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			
000102 - 000255	主席	開場發言	
000256 - 001045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p>應劉江華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在2011年1月將有關撥款申請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考慮前，先就委員於2010年12月6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p> <p>劉江華議員詢問沿紅磡道興建行人隧道，把黃埔站與鶴園區／海逸豪園連接起來是否可行。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現有行人路已足以應付預計的行人流量，無需在行人路下興建行人隧道。</p>	
001046 - 001818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梁美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2010年11月底與黃埔花園居民會面時，曾同意考慮將日後的黃埔站入口與鄰近商場地庫合併的建議。然而，在2010年12月初，政府當局致函她及黃埔花園居民，表示不會因應他們的意見作出修訂。她因而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充分考慮她及黃埔花園居民表達的意見。</p> <p>政府當局／港鐵公司的回應 ——</p> <p>(a) 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初作出的書面回覆，本意是回應他們對早前已刊憲的修訂方案的意見；</p> <p>(b) 港鐵公司正與商場業主磋商，研究加設綜合出入口是否可行；及</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鑑於磋商可能會進行一段長時間，一般的做法是先將修訂方案刊登憲報，以確保有關工程適時展開。	
001819 – 002320	主席 何鍾泰議員 港鐵公司	何鍾泰議員關注的事項 — (a) 在觀塘線延線車站出入口設置自動梯及輪椅輔助車；及 (b) 提供較清晰指引／告示標誌，說明列車的方向及不同鐵路線的轉車安排。 港鐵公司的回應 — (a) 觀塘線延線各個車站出入口均設有自動梯；及 (b) 該公司會盡力向乘客提供清晰資料，說明轉車的安排。其工作組隨後亦會邀請何鍾泰議員就這方面提供意見。	
002321 – 002850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涂謹申議員關注的事項 — (a) 為方便討論地面車站出入口的位置，擬建綜合出入口的設計應盡早提供；及 (b) 黃埔站和海逸豪園之間需要興建行人接駁設施。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的回應 — (a) 車站大堂與地面必須設有直接連接設施，以便在緊急情況下疏散人群，因此車站出入口不得以連接現有商場地庫的綜合出入口代替； (b)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會繼續與商場業主磋商，研究在黃埔花園2及5期加設綜合出入口是否可行；及 (c) 現時已有行人路連接黃埔站及海逸豪園，路面闊度亦足以配合新增的人流。	
002851 – 003435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甘乃威議員的提問 — (a) 若居民提出設置綜合出入口的要求獲接納，會否導致觀塘線延線項目延遲落實，因為該鐵路方案已經刊登憲報； (b) 就何文田站上蓋物業發展建議進行的獨立檢討何時完成；及	政府當局／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 (紀要第3(a)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603/10-11(03)號文件)第9(a)及(b)段所述的主要基建工程的實施時間表。</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建造工程會如期進行，而建築工程計劃會考慮到綜合出入口的建議；</p> <p>(b) 預計主要基建工程與觀塘線延線同步竣工，但視乎工程的規模和性質，一些主要基建工程將會提早完成；及</p> <p>(c) 屋宇署現正制訂新的指引，以落實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政策。在當局公布有關指引後，港鐵公司便會敲定上蓋物業發展的設計和規劃。預期獨立顧問會於2011年年中完成檢討工作。</p>	
003436 – 003939	主席 王國興議員 政府當局	<p>王國興議員的提問 —</p> <p>(a) 在啟德發展區興建鐵路線；及</p> <p>(b) 在新鐵路線車站加裝月台幕門的費用會否由乘客承擔。</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何文田站將是日後沙田至中環線及觀塘線延線的轉車站；</p> <p>(b) 土瓜灣站及啟德站可為啟德發展區乘客提供服務；及</p> <p>(c) 新鐵路線的工程預算費用已包括加裝月台幕門的費用。</p> <p>王國興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推行啟德發展計劃前，先規劃區內興建鐵路線事宜，以免日後進行不需要的道路挖掘工程。</p>	
003940 – 004640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港鐵公司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申報利益，並表達意見和作出提問 —</p> <p>(a) 港鐵公司應讓黃埔花園居民掌握連接商場的綜合出入口建議的進展情況；及</p> <p>(b) 解釋不接納由海名軒居民建議採用地下通風井的設計的原因。</p>	港鐵公司需提供資料 (紀要第3(b)段)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港鐵公司的回應 ——</p> <p>(a) 港鐵公司會在適當時候告知黃埔花園居民該建議的進展情況；</p> <p>(b) 若將通風井的通風口設置於路面，容易受到水浸威脅，加上汽車廢氣及路面塵埃將有更大可能被抽入鐵路系統，對鐵路運作構成影響；及</p> <p>(c) 港鐵公司已盡量縮減海名軒附近擬建通風井的體積。</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港鐵公司應充分考慮擬建通風井所引起的環境及景觀問題。</p> <p>主席的意見 ——</p> <p>(a) 在決定通風井的位置和設計時，應考慮如何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造成的滋擾；及</p> <p>(b) 港鐵公司應引用海外地區的例子，解釋不採納地下通風井的原因。</p>	

議程第II項 —— 南港島線(東段)進度報告及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

004641 – 005712	主席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港鐵公司以電腦投影片講述南港島線(東段)進度報告及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	
005713 – 01025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甘乃威議員的提問 ——</p> <p>(a) 南港島線(東段)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申請是否須取得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批准；</p> <p>(b) 關於擬在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下稱"復康中心")附近興建的高架橋：</p> <p>(i) 高架橋與復康中心的實際距離；</p> <p>(ii) 高架橋的頂部會否低於復康中心的地面水平；及</p> <p>(iii) 如何確保鐵路營運不會影響復康中心的院友。</p> <p>(c) 立法會 CB(1)603/10-11(04) 號文件第 15 段所述的主要基建工程的完工日期。</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將於2011年2月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p> <p>(b) 在屋宇署公布新的指引，以落實推動優質及可持續建築環境的政策後，港鐵公司便會敲定上蓋物業發展的設計和規劃。改劃用途地帶亦須預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的批准；及</p> <p>(c) 主要基建工程將視乎工程的複雜程度分期完成。公共交通交匯設施這類主要基建工程會與南港島線(東段)同步完成，另一些主要基建工程(例如行人天橋及行人通道)會較早建成。</p> <p>港鐵公司的回應 ——</p> <p>(a) 高架橋與復康中心之間的距離將不少於18米；</p> <p>(b) 高架橋結構的頂部將低於復康中心地面水平；及</p> <p>(c) 其社區聯絡小組會與有關各方保持聯絡，制訂措施，以盡量減低對院友造成的滋擾。</p>	
010251 – 010735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在鋼綫灣設置擬議臨時躉船轉運站會影響環境，令薄扶林居民受到影響。雖然建議平均每一工作天前往鋼綫灣臨時躉船轉運站的運泥車數量，已減少至每日150架次，運作時間亦縮短至上午9時至下午3時，以盡量避開影響交通，但當局亦應考慮要求部分運泥車使用其他有剩餘容量的躉船轉運站，例如柴灣公眾填土躉船轉運站。</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當局有需要在南區建築工地附近設置躉船轉運站。除了鋼綫灣的躉船轉運站外，部分挖掘物料會由利南道躉船轉運站處理。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躉船轉運站，亦會用作處理南港島線(東段)金鐘站挖掘工程產生的泥石；及</p> <p>(b) 鑑於在高峰期每日有約700架次運泥車使用柴灣的躉船轉運站，該設施已無剩</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餘容量處理南港島線(東段)所產生的挖掘物料。此外，香港仔隧道亦無法應付增加的運泥車流量。	
010736 – 011402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黃成智議員的提問 ——</p> <p>(a)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南港島線(東段)的造價；</p> <p>(b) 計算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的基準；及</p> <p>(c) 有何措施應付建造成本上漲的問題。</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由建築署定期編製。該指數於2006年至2009年期間上升約55%，主要由於物料價格上漲，及</p> <p>(b) 當局會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以進行主要基建工程；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成本則由港鐵公司承擔。</p> <p>港鐵公司的回應 ——</p> <p>(a) 港鐵公司曾參考類似工程的市場價格和投標價格，以推算南港島線(東段)的建造成本；及</p> <p>(b) 按2009年價格計算，南港島線(東段)現時估計的建造成本介乎123億元至126億元，並會因應通脹率略為調整。</p>	
011403 – 012205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林健鋒議員的提問及意見 ——</p> <p>(a) 上蓋物業發展項目的詳情，包括地積比率及商業單位的比例；及</p> <p>(b) 柴灣的道路容車量不足以應付運泥車的額外交通需求。</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預留前黃竹坑邨及海洋公園站以北用地作物業發展；</p> <p>(b) 在考慮用途地帶規劃後，當局決定把物業發展集中在面積約7公頃的前黃竹坑邨用地，而海洋公園站旁的用地則作其他用途；</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港鐵公司建議在前黃竹坑邨用地上，興建鐵路車站、公共交通交匯設施、鐵路車廠、購物中心和住宅樓宇。購物中心和住宅發展分別佔地約47 000平方米及36萬平方米；及</p> <p>(d) 視乎城規會是否批准，以及屋宇署公布的新指引，物業發展的規模可能需要調低。</p> <p>主席關注，若縮小物業發展的規模，將會令鐵路項目出現資金差額的問題。她繼而詢問若物業發展的規模大幅下調，政府當局是否需要提供財務資助。</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前黃竹坑邨用地的面積足以靈活調整物業發展的規模；</p> <p>(b) 該方案已顧及對環境問題(包括空氣流通問題)的關注，所以現時的規模或已能符合新指引的各項規定；及</p> <p>(c) 當局亦已聘請獨立顧問審核工程的造價預算及估計資金差額。</p> <p>港鐵公司在回應時表示，該公司在爭取項目合理回報的同時，亦會確保符合相關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屋宇署將公布的指引。</p>	
012206 – 012610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潘佩璆議員關注到復康中心的部分院友是自閉症兒童，他們對噪音和環境轉變非常敏感。據他瞭解，院友的家長對南港島線(東段)的建議走線有保留。</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和港鐵公司跟有關家長磋商了一段時間，他們大致滿意有關的安排。</p> <p>港鐵公司的回應 ——</p> <p>(a) 港鐵公司已就擬建高架橋的位置，充分諮詢復康中心院友的家長及管理層；及</p> <p>(b) 在施工及營運期間，港鐵公司會繼續進行諮詢以回應他們關注的事項，亦會採取緩解措施，盡量減低所造成的負面影響。</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港鐵公司在回應潘佩璆議員的提問時確認，該公司已與他們達成協議。高架橋外部混凝土支架與鄰近復康中心大樓的窗戶之間有不少於18米的距離。另外亦會為附近的復康中心大樓設置隔音屏障。	
012611 - 014300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港鐵公司	<p>甘乃威議員的提問 ——</p> <p>(a) 政府當局如何監察躉船轉運站的運作，尤其是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躉船轉運站；該轉運站負責處理南港島線(東段)金鐘站挖掘工程產生的泥石；</p> <p>(b) 政府當局及港鐵公司會否承諾，在施工期間繼續徵詢區內人士的意見；及</p> <p>(c) 鑑於現時《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所訂的標準應不足以保障有關院友，當局會否採取額外措施，以緩解對復康中心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p> <p>港鐵公司的回應 ——</p> <p>(a) 港鐵公司有考慮復康中心院友的需要，在評估所採取措施的成效時，所用標準會高於現時《環評條例》所訂者；</p> <p>(b) 港鐵公司會不時與復康中心院友的家長及管理層商討，確保所採取的措施適當和有效；</p> <p>(c) 所有運泥車均裝設機動上蓋以避免塵土飛揚；</p> <p>(d) 港鐵公司會密切監察躉船轉運站的運作；及</p> <p>(e) 在施工期間，港鐵公司會繼續徵詢區內人士的意見。</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西區公眾貨物裝卸區的躉船轉運站是處理西港島線項目的挖掘物料；及</p> <p>(b) 港鐵公司負責監察躉船轉運站的運作，路政署則定期進行實地視察。</p> <p>港鐵公司在回應甘乃威議員進一步提問時表示 ——</p>	<p>政府當局需提供資料 (紀要第12(a)及(b)段)</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在詳細設計階段，通風設施已盡量遷離海怡半島，通風井的通風口亦全部面向山坡；</p> <p>(b) 其中一個擬建車站出入口非常接近深灣軒購物中心，所以無需增建出入口連接至該商場；及</p> <p>(c) 將會進行多項道路改善工程(包括香葉道及日後黃竹坑站附近路口的道路擴闊工程)，以改善交通流量。</p> <p>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p> <p>(a) 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所述的主要基建工程的詳細資料和實施時間表；及</p> <p>(b) 為何不提供行人接駁設施，連接黃竹坑站至南濤閣或深灣軒。</p>	
014301 – 014630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p>陳淑莊議員的提問 ——</p> <p>(a) 鋼綫灣的躉船轉運站能否同時處理排水工程及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產生的挖掘物料；及</p> <p>(b) 該躉船轉運站將於何時關閉。</p> <p>政府當局的回應 ——</p> <p>(a) 於2012至2014年期間，該躉船轉運站將會處理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產生的挖掘物料；及</p> <p>(b) 排水工程將於2012年前完工，故此該躉船轉運站不用同時處理兩項工程的挖掘物料。</p>	
014631 – 014730	主席	下次會議的安排	